

【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參考用書】

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

參考用書修訂表(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)

序號	頁數	章節	修正內容
1	30	2.2.7	(第四行)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。
2	59	3.4.4	(第八行) (2)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對上開情形之處理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，審計委員會準用上開公司法對監察人之規定，爰前述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表冊之查核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者，無需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。 <u>至公司法第 219 條及第 228 條規定中，非屬財務報表之其他相關表冊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如已依公司相關規章規定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，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，審計委員會並應依公司法第 219 條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</u>
3	67	3.5	14.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審議 <u>公司各項表冊</u> 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，是否需再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 <u>於相關表冊送股東會前，行使監察人職權，進行公司表冊之查核？</u> 答: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，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對監察人之規定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故公開發行公司需將年度財務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，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者，無需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。 <u>至公司法第 219 條及第 228 條規定中，非屬財務報表之其他相關表冊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如已依公司相關規章規定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，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，審計委員會並應依公司法第 219 條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</u>
4	82	4.3.3	5.成員應具備之獨立性：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，參考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：(第 3 條) (4) <u>前三款</u> 所列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。
5	83	4.3.3	(7)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 <u>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</u> 、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、合夥人、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及其配偶。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、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，不在此限。
6	129	6.2.1	3.每月營運情形資訊揭露原則 每月營運情形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金額、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(詳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)，金管會根據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<u>第 36 條之 1</u> 規定，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須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母公司與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、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等供投資大眾參考，本規定旨在促使投資大眾更加了解公開發行

			公司每月份營運情形，並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外，提供投資大眾另一個更加即時、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。			
7	173	7.6	<p>10. 重大訊息發布前後之股價波動不大，但其間有買賣該有價證券是否同樣視為內線交易？</p> <p>答:上市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，並非全屬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，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，其中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4 條明定重大消息範圍，如具體情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要件就構成內線交易，重大消息成立與否與股價波動大小無關。</p>			
8	187、188	8.3.2	類別	公司性質	股東會無選舉案	股東會有選舉案
			一般徵求→股東，代理上限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【委§5、20】	金融機構	1.持股期間不限 2.持有 5 萬股以上	1.持股期間繼續 1 年以上 2.持有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 5 以上 (1) 80 萬股以上 (2) 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 2 以上
				其他公司		1.持股期間繼續 6 個月以上 2.持股條件以下之一： (1) 80 萬股以上 (2) 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 2 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
			無限徵求→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【委§6】	金融機構	個人或共同委託徵求之股東： 1.持股期間繼續 1 年以上 2.持有發行股份總數 10%以上	
				其他公司	個人或共同委託徵求之股東： 1.持股期間繼續 1 年以上 2.持股條件以下之一： (1)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 10%以上 (2)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 8%以上，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，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	
			一般代理 【委§21I】	金融機構	1.受託代理人須具股東身分，受 3 人以上股東委託，不超過 30 人 2.受託股數上限：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本身持股之 4 倍外，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 3%	
其他公司						
無限受託代理 【委§14I】	金融機構	由召開股東會之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受託之人數及代理之股數不受限制	不適用			
	其他公司					